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江佩璇
相　對　人　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君源
相　對　人　張蓓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九二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一期登錄債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著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之假扣押事件，依本院109 年度裁全字第217 號假扣押裁定，提存面額新臺幣350 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925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之同意取回提存物，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並檢附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同意書、印鑑證明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 年度存字第925 號卷宗查核無訛，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乙節，亦據聲請人提出同意書附卷可憑，是依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邱佑儒